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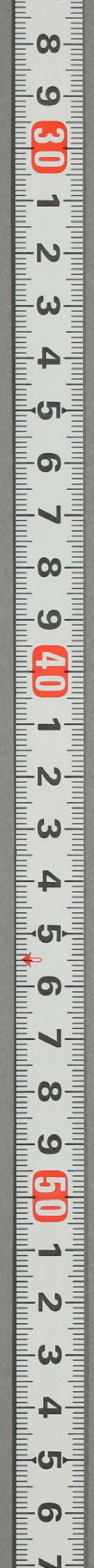
日知錄

十三經考義

春秋

四

□ 12
3088
4



門 12
3088
卷 4

6.3.27

藏書
書田

十三經考義卷之四春秋文入論春秋非世下諸當

春秋左氏傳其公羊傳

魯之春秋以聖人之明而述之曰至河坐而疑豈

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

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

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二年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於中

世當周之盛朝觀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

成之者古之良史也孟子雖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

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修

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

十三經考義卷之四春秋

十三經考義 卷之四
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已意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
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
之不存也。夏史也。蘇氏會至春秋三百五十年。全不
存。春秋闕疑之書。會同珩外。專言春秋始曰。闕斷而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
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
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
日。官失之也。以聖人之明。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豈難
致。歷布算以補其闕。而夫子不敢也。況於史文之誤。而
無從取正者乎。況於列國之事。得之傳聞。不登於史策
者乎。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

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
不知焉者。且春秋魯國之史也。即使歷聘之餘。必聞其
政。遂可以百二十國之實書。增入本國之記。注乎。成。公
年。公會諸侯。伐秦。下正義曰。經文依史官策書。策書所
無。故經文遂闕也。傳文采於簡牘。簡牘先有。故傳文獨
存。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
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也。齊崔氏。出奔衛。去名
而書族。宋殺其大夫山。去族而書字。鄭伯髡頑。楚子麋。齊侯陽生。之實弒。而
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鄧氏曰。赴
赴。以弒則弒。弒而赴。以卒。其弒也。傳聞云爾也。左氏出
傳聞。不勝簡書。是以書卒。以待察也。比之疑獄。左氏出
於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見。乃後之儒者。
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經。於所

不合者亦多曲為之說。而經生之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為諱。是以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郢書燕說。而夫子之不能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豈特告子張乎。修春秋之法。亦不過此。春秋因魯史而修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間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其謂賈仲子為子氏未薨。平王崩為赴以庚戌。先壬戌十二日陳侯鮑卒為再赴。似皆揣摩而為之說。不三正之名。見於甘誓。蘇氏以為自舜以前。必有似建子

建丑為正者。其來尚矣。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則知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獨是晉為姬姓之國。而用夏正。則不可解。三正之所異者。疑古之分國。而一之日。二之日。已用。建子為紀。晉之用寅。其亦承唐人之舊與。○舜典。時月正日。即快此不齊之時月。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界內舊冢。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編年。今攷春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弒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

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為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羅泌以為傳據晉史。經則周曆。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正同。僖公五年十二月丙子朔。虢公醜奔京師。而卜偃對獻公。以為九月十月之交。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曆推之。為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

僖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杜氏注。文公定位而後告。夫不告文公之人。傳曰。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而告惠公之薨。以

上年之事。為今年之事。新君入國之日。反為舊君即世之年。非人情也。疑此經乃錯簡。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九月晉惠公卒。晉之九月。周之冬也。蓋懷公遣人來告。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傳作秋。劉原父曰。左氏日月與經不同者。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之文。其用三正。參差不一。徃徃而迷。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致宋用殷正。則建酉之月。周以為冬。宋以為秋矣。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作春。劉原父曰。傳所據者。以夏正紀時也。文公十六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經在九月。傳作七月。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

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

集古錄博古圖載此鼎並

作王九月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謂謹

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侯皆以

尊王正為法不獨魯也李夢陽言今人徃徃有得秦權

者亦有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

也言王者所以別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

字為聖人新意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於此

見之博古圖載周仲父鼎銘曰維王五月辰在戊寅故敦銘曰維

齊侯鐘銘曰維王五月辰在戊寅故敦銘曰維

趙伯循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

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

王正月

左氏傳曰元年春王周正月此古人解經之善後人辨

之累數百千言而未明者傳以一字盡之矣

未為天子則雖建子而不敢謂之正武成惟一月壬辰

是也傳一月周之正月巳為天子則謂之正而復加王

以別於夏殷春秋王正月是也

春秋時月並書

春秋時月並書於古未之見攷之尚書如泰誓十有三

年春大會于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穫言時則不言月伊

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

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

十三經考義

午朏。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
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言月則不言時。朱文公

林擇之。亦有古文。例不書時之說。其他鐘鼎古文多如此。春秋獨並舉

時月者。以其為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

存。不容於闕一也。或疑夫子特筆。是不然。舊史既以春

公會戎于潛。不容二年書春。元年乃不書春。是知謂以時冠月。出於夫子者非也。

建子之月而書春。此周人謂之春矣。後漢書陳寵傳曰。

天正建子。周以為春。元熊朋來五經說曰。陽生於子。即

為春。陰生於午。即為秋。此之謂天統。

謂一為元。

楊龜山荅胡康侯書曰。蒙錄示春秋第一段義。所謂元

者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治國

先正其心。其說似太支離矣。恐改元初無此意。此本董

仲舒傳。臣謹按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大始而欲正本也。

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尚。循環無端。不可增損也。斗

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

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其時為冬至。其辰為

丑。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為首。周環五行之

道也。周據天統。以時言也。商據地統。以辰言也。夏據人

統。以人事言也。故三代之時。惟夏為正。謂春秋以周正

紀事是也。正朔必自天子出。改正朔。恐聖人不為也。若

謂以夏時冠月。如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以夏

時言之則十月隕霜乃其時也。不足為異。周十月乃夏之八月。若以夏時冠月。當曰秋十月也。熊朋來亦云。若依夏時。周月之

說。則正月二月須書冬。而三月乃可書春爾。

五代史漢本紀論曰。人君即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雖暴君昏主妄庸之史。其記事

先後遠近。莫不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元吳萊本

此作改元論。其謂一為元。蓋古人之語爾。及後世曲學之士。

始謂孔子書元年為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為重事。徐無

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曰正月。國語言六

呂曰元間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

不言一。不獨謂年為元也。呂伯恭春秋講義曰。命日以

元。虞典也。書正月正。命祀以元。商訓也。惟元祀十有年。紀

日辰之首。其謂之元。蓋已久矣。豈孔子作春秋而始名

之哉。說春秋者。乃言春秋謂一為元。殆欲濫求經旨而

反淺之也。

改月

三代改月之證。見於白虎通。所引尚書大傳之言甚明。

其言曰。夏以孟春月為正。殷以季冬月為正。周以仲冬

月為正。正月即夏以十三月為正。色尚黑。以平旦為朔。殷

以十二月為正。色尚白。以雞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

色尚赤。以夜半為朔。不以二月後為正者。萬物不齊。莫

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周以十一月為正。即名正

月不名十一月矣。殷以十二月為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一月矣。夏以十三月為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一月矣。洪日而三言，即正月也。承胡氏引伊訓太甲十有二月之文，以為商人不改月之證。與孔傳不合，亦未有明據。伊訓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傳曰：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傳曰：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日，三祀，十有二月朔，傳曰：湯以年服闋，未嘗以十二月為歲首。尚書大傳

胡氏又引秦人以亥為正，不改時月為證，則不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歷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為歲首，即謂十月為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叔孫通傳諸侯羣臣朝十月，師古曰：漢時尚以十月為

正月。故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漢元

申之月。劉攽曰：按曆太白辰星去日，率不遇一兩。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粟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按此足明記事之文，皆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失於追改，遂以秦之十月為漢之十月耳。夫以七月誤為十月，正足以為秦人改月之證。胡氏失之。

天王。尚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故加天以別之也。趙子曰：稱天王，以表無二尊是也。

邦儀父之稱字者，附庸之君，無爵可稱，若直書其名，又非所以待鄰國之君也。故字之。詩序：車鄰，美秦仲也。孔氏曰：秦仲以字配國者。

邦儀父之稱字者，附庸之君，無爵可稱，若直書其名，又非所以待鄰國之君也。故字之。詩序：車鄰，美秦仲也。孔氏曰：秦仲以字配國者。

附庸未得稱。卑於子男。而進於變夷之國。鄭來介與

蕭叔朝公。杜解叔名非也。同一例也。左氏曰貴之。公羊曰褒之。

非矣。此亦史家常例。非舊史書也。

邾儀父稱字。附庸之君也。邾犂來來朝稱名下矣。介葛

盧來不言朝。又下矣。白狄來畧其君之名。又下矣。

尚仲子。文公九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曰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曰

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仲子也。文公九年冬。秦人來歸

僖公成風之襚。曰僖公成風者。僖公之母成風也。猶晉

帝母會稽王太妃鄭氏之稱。簡文宣太后。國學

曰。母以子氏。注。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為氏。仲子者何。惠

明教。戒燕所謂繫子為稱。兼明貴之所由者也。穀梁傳

公之母。孝公之妾也。此說得之。左氏以為桓公之母。桓

未立。而以夫人之禮尊其母。又未薨而賵。皆遠於人情。

不可信。公羊亦以為桓公之母。惠公之妾。繫所以然者。

以魯有兩仲子。孝公之妾一仲子。惠公之妾又一仲子。

左氏哀公二十四年傳。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齊。而隱之夫人又

是子氏。二傳所聞不同。故有紛紛之說。

此亦魯史原文。蓋魯有兩仲子。不得不稱之曰惠公仲

子也。考仲子之宮。不言惠公者。承上文而畧其辭也。

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如鄭

武公娶于申。曰武姜。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

莊姜是也。妾不得體君。不得已而繫之子。仲子繫惠公

三經考義 卷之四

而不得繫於孝公。成風繫僖公而不得繫於莊公。抑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者矣。公孫于齊春秋曰：春秋十二公。夫人之見於經者。桓夫人文姜。莊夫人哀姜。僖夫人聲姜。宣夫人穆姜。成夫人齊姜。皆書薨書葬。聲姜不書葬。昭夫人孟子變薨言卒。不書葬。不稱夫人。其妾母之見於經者。僖母成風。宣母敬嬴。襄母定姒。昭母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小君。惟哀母定姒變薨言卒。不稱夫人小君。其他若隱母聲子。桓母仲子。閔母叔姜。皆不見於經。定母則經傳皆闕。而所謂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也。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傳夫人者。隱公之妻也。左氏以為桓母。公羊以為隱母。並非。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春秋之例。葬君則書。葬君之母則書。葬妻則不書。所以別禮之輕重也。隱見存而夫人薨。故葬不書。注謂隱弑賊不討。故不書者非。夫成風敬嬴皆前文所見。夫成風敬嬴皆前文所見。成風敬嬴定姒。哀公四年。齊歸之書。夫人書小君何也。邦人稱之。舊史書之。夫子焉得而貶之。在後世。則秦辛氏。漢薄氏之稱。太后也。直書而失自見矣。定姒。定公十五年。書葬而不書夫人小君。哀未君也。劉原父曰。姒。為。定。公。之。母。也。定。公。之。母。也。孟子則并不書葬。不成喪也。

君氏卒

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妣氏卒。例之。從左氏為是。不言子氏者。子氏非一。故繫之君。以為別。猶仲子之繫。惠公也。若天子之卿。則當舉其名。不但言氏也。公羊穀深二傳。作尹氏。或疑君氏之名。別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蓋當時有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即為君氏矣。戰國齊有君王后。夫人子氏。隱之妻。嫡也。故書薨。君氏。隱之母。惠公之繼室妾也。故書卒。不書葬者何。春秋之初。去西周末遠。嫡妾之分尚嚴。故仲子別宮而獻六羽。所謂猶秉周禮者也。僖公以後。日

以僭踰於經可見矣。

滕子薛伯杞伯

滕侯之降而子也。薛侯之降而伯也。杞侯之降而伯而子也。貶之乎。滕子來朝。張無垢。胡康侯謂貶其朝桓。貶之者。人之可也。名之可也。至於名盡之矣。降其爵。非情也。古之天下。猶今也。崔呈秀。魏廣微。天下之人。無字之者。言及之。則名之名之者。惡之也。惡之。則名之焉。盡之矣。若降其少師。而為太師少師。降其尚書。而為侍郎。郎中員外。雖童子亦知其不可矣。然則三國之降焉。何。沙隨程氏。以為是。三國者皆微。困於諸侯之政。而自貶焉。孫明復。已有此說。伊川春秋傳。畧同。

○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子產爭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哀公十三年。黃池之會。子服景

伯曰魯賦於吳八百里。若為子男，則將半春秋之世。衛稱公矣。及其末也，貶而侯，貶而君。史記晉疆衛世家昭公時之成侯十六年，衛更貶號曰侯。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此著於史記，而後人尚有不知者。高誘解呂氏春秋，衛嗣君曰：秦夫滕薛杞猶是也。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其號為君。夫滕薛杞猶是也。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定公元年，城成周。宋仲幾曰：滕薛邾，故魯史因吾役也。則不惟自貶，且為大國之私屬矣。

而書之也。小國貧，則滕薛杞降而稱伯稱子。大國彊，則齊世子光列於莒邾滕薛杞小邾之上。齊世子光八會諸侯，其五十年，伐鄭之會，在滕薛杞小邾。並序諸侯之下。至襄公上，十一年再會，又進在莒邾上。時為之也。左氏謂以先至而進之，亦託辭焉爾。

闕文

桓公四年七年。闕秋冬二時。定公十四年闕冬一時。成公十年。昭公十年十二月無冬。僖公二十八年冬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桓公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公三年至九年。十一年至十七年無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而無事。皆春秋之闕文。後人之脫漏也。莊公二年夏五月無事。而不書首月。杜氏釋例以為闕謬。穀梁有桓無王之說。竊以為夫子於繼隱之後，而書公即位，則桓之志見矣。奚待去其王以為貶邪。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不書天。闕文也。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賜。同。若曰以其錫桓而貶之，則桓之立，春秋固已公之矣。

商臣而書楚子。文公九年商人而書齊侯。文公十五年五等之爵。

無所可貶。孰有貶及於天王邪。

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言姜。宣公元年。遂以

夫人婦姜。至自齊。不言氏。此與文公十四年。叔彭生不

言仲。定公六年。仲孫忌不言何同。皆闕文也。聖人之經。

平易正大。

邵國賢實曰。夏五。魯史之闕文歟。春秋之闕文歟。如謂

魯史之闕文者。筆則筆。削則削。何獨闕其所不必疑。以

示後世乎。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推不誠伯高之心。

是不誠於後世也。聖人豈為之哉。不然。則甲戌已丑。叔

彭生。仲孫忌。又何為者。是故夏五。春秋之闕文也。非魯

史之闕文也。范介儒已曰。紀子伯。郭公。夏五之類。傳經

者之脫文耳。謂為夫子之闕疑。吾不信已。按甲戌已丑。似

文。故左傳已。有再赴之說。

夫人孫于齊。

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之也。二年十

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復稱姜氏。見魯人復以

小君待之。忘父而與讎通也。先孫後會。其間復歸於魯。

而春秋不書。為國諱也。此夫子削之矣。

劉原父曰。左氏曰。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

也。謂魯人絕文姜。不以為親。乃中禮爾。杜氏謂文姜之

復奔齊者。乃是曲說。魏書。瑗傳。引注云。夫人有與

殺桓之罪。絕不為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中有

十三經考義

罪。故曰禮也。蓋先儒皆主此說。然則母可絕乎。宋襄之母。獲罪於君。歸其父母之國。及襄公即位。欲一見而義不可得。作河廣之詩以自悲。然宋亦不迎而致也。為嘗獲罪於先君。不可以私廢命也。孔子論其詩而著之。以為宋姬不為不慈。襄公不為不孝。今文姜之罪大。絕不為親。何傷於義哉。

詩序猗嗟刺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趙氏因之。有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馭下之說。此皆禁之於末而不原其始者也。夫文姜之反於魯。必其與公之喪俱至。其孫于齊。為國論所不容而去者也。內諱本謂之孫。文姜之於齊。父母之國也。何至於書孫。此直書而義自見者也。於此而遂絕之。則臣子之義伸。

而異日之醜行。不登於史策矣。莊公年少。當國之臣。不能堅持大義。使之復還於魯。憑君母之尊。挾齊之強。而恣睢淫佚。遂至於不可制。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左氏絕不為親一言。滾得聖人之意。而魯人既不能行。後儒復昧其義。所謂為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豈不信夫。公及齊人狩于禚。莊公四年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夫人享齊侯。猶可書也。公與齊侯狩。不可書也。故變文而曰齊人。人之者。讎之也。杜氏以為微者。失之矣。

楚吳書君書大夫

春秋之於吳楚斤斤焉不欲以其名與之也。楚之見於經也始於莊之十年曰荆而已。二十三年於其來聘而人之。二十八年復稱荆而不與其人也。僖之元年始稱楚人。四年盟于召陵始有大夫。公羊傳謂文公九年使也。又謂夷狄不氏非也。屈完固已書氏。二十一年會于孟始書楚子。然使宜申來獻捷者楚子也。二十一年而不書君圍宋者子玉也。救衛者子玉戰城濮者子玉也。二十八年而不書帥聖人之意使之不得遠同於中夏也。吳之見於經也始於成之七年曰吳而已。襄之五年會于戚於其來聽諸侯之好而人之。十年十四年復稱吳殊會而不與其人也。二十

五年門于巢卒始書吳子。吳本伯爵春秋以其僖王二十七年敗雞父。二十三年滅巢。二十四年滅徐。三十一年伐越。三十二年入郢。十九年使札來聘始有大夫。然滅州來。昭公十三年戰長岸。十七年敗橋李。十四年伐陳。哀公六年會柎。同會鄆。七年伐我。八年伐齊。十年救陳。十年戰艾陵。十一年會橐皋。十二年並稱吳而不與其人。會黃池。十三年書晉侯及吳子而殊其會。終春秋之文無書帥者。使之終不得同於中夏也。是知書君書大夫春秋之不得已也。政交於中國矣。以後世之事言之。如劉石十六國之輩畧之而已。至魏齊周則不得不成之為國。而列之於史。遼金亦然。此夫子所以錄楚吳也。然於備書之中而寓抑之之意。聖人之心蓋可見。

矣。

不亡國書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亡而書葬。陳哀公存陳也。此聖人之情。而見諸行事者也。

許男新臣卒。

許男新臣卒。左氏傳曰。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侯禮也。而經不言於師。此舊史之闕。夫子不敢增也。穀梁子不得其說。而以為內桓師。劉原父以為去其師。而歸卒於其國鑿矣。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夫人者哀姜也。哀姜之薨。七年矣。

魯人有疑焉。故不祔於姑。至是因禘而致之。不稱姜氏。承元年夫人姜氏薨于夷之文也。哀姜與弒二君。而猶以之配莊公。是亂於禮矣。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致夫人也。躋僖公也。皆魯道之衰。而夫子所以傷之者也。胡氏以夫人為成風。成風尚存。何以言致。亦言之不順也。以成風稱小君。是亂嫡妾之分。雖然。猶愈於哀姜也。說在乎漢光武之黜呂后。而以薄氏配高廟也。及其大夫荀息。晉獻公之立奚齊。以王法言之。易樹子也。以臣子言之。則君父之命存焉。古人重父命。伯夷以父命之。故不立。而逃叔齊是也。是故荀息

之忠同於孔父仇牧。

晉邢人狄人伐衛。

春秋之文有從同者。僖公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二十

年齊人狄人盟于邢。並舉二國而狄亦稱人。臨文之不

得不然也。莊公二十三年。荆人來聘。趙氏。鵬。飛。曰。稱人。

文不順。故書人字。以成文耳。不然。若惟狄而已。則不稱

人。十八年狄救齊。二十一年狄侵衛是也。穀梁傳謂狄

稱人進之也。何以不進之於救齊而進之於伐衛乎。則

又為之說曰。善累而後進之。夫伐衛何善之有。

昭公五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頭子沈子徐人越人伐

吳。不稱於越而稱越人。亦同此例。陸氏纂例曰。凡夷狄

以便文。但君臣同辭。

襄王入于王城。不書。或言其入。魯文公十四

襄王之復。左氏書夏四月丁巳王入于王城。而經不書。

其文則史也。史之所無。夫子不得而益也。路史以為襄

王未嘗復國。而王子虎為之居守。此鑿空之論。其說始

書。天。王。出。居。後。四。年。五。月。八。年。書。公。朝。于。王。所。冬。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文。公。八。年。書。天。王。崩。未。嘗。書。入。也。王。

猛。居。皇。敬。王。居。狄。泉。此。畿。內。地。而。其。入。也。猶。且。書。之。天。下。之。主。也。鄭。他。國。也。亦。既。遠。而。戒。矣。孰。有。入。不。書。哉。納。

經。又。何。以。春。秋。是。乃。人。臣。之。極。歟。而。不。書。於。且。惠。王。嘗。適。

鄭而處于櫟矣。其出不書。其入不書。以路史之

言例之。則是未嘗出未嘗入也。莊王僖王頃王崩皆不

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未嘗崩也。而可乎。趙氏曰。春秋

王崩三

不書。見王室不告。魯亦不赴也。愚謂此特因循史之不書。而二者之義自見。邵氏曰。襄王之出也。嘗告難於諸侯。故仲尼據策而書之。其入也。與夫惠王之出入也。皆未嘗告於諸侯。策所不載。仲尼雖得之傳聞。安得益之。乃若敬王之立。則仲尼所見之世也。子朝奔楚。且有使以告諸侯。况天王乎。策之所具。蓋昭如也。故狄泉也書。成周也書。事莫大於天王之入。而春秋不書。故夫子之自言也。曰述而不作。

星亭 春秋書星亭。有言其所起者。有言其所入者。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有星亭入于北斗。不言所起。重在北斗也。昭

公十七年冬。有星亭于大辰。西及漢。不言及漢。重不在漢也。

子卒

叔仲惠伯從君而死。義矣。而國史不書。夫子平日未嘗闡幽及之者。蓋所謂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也。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孔寧儀行父從靈公。淫於國。殺忠諫之泄冶。君弑不能死。從楚子而入陳。春秋之罪人也。故書曰。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杜預乃謂二子託楚以報君之讎。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嗚呼。使無申叔時之言。陳為

楚縣矣。二子者楚之臣僕矣。尚何功之有。幸而楚子復封成公反國。二子無秋毫之力。而杜氏為之曲說。使後世詐譏不忠之臣。得援以自解。嗚呼。其亦愈於已為他人郡縣。而猶言報讎者與。與楚子之存陳。不與楚子之納二臣也。公羊子固已言之。曰存陳悌矣。

三國來勝

十二公之世。魯女嫁於諸侯多矣。獨宋伯姬書三國來

勝。蓋宣公元妃所生。

宣公元年。夫人至自齊。即穆姜。

庶出之子不書生。故子同生特書。庶出之女不書致不書勝。故伯姬歸於宋特書。

衛碩人之詩。曰東宮之妹。正義曰。東宮太子所居也。繫太子言之。明與同母。見夫人所生之貴。是知古人嫡庶之分。不獨子也。女亦然矣。凡書殺其大夫者。義繫於君。而責其專殺也。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文不可曰盜殺大夫。故不言大夫。杜氏曰。以盜為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其義不繫於君。猶之盟會之卿書名而已。胡氏以為罪之而削其大夫非也。閻弒吳子餘祭。言吳子則君可知矣。文不可曰吳閻弒其君也。盜殺蔡侯申。此。春秋中凡穀梁子曰。不稱其君。閻不得君其君也。非也。

定公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春秋未有書來會公者。來會非朝也。會于大蒐之地也。嘉事不以野成。故明年正月復來朝。

葬用柔日

春秋葬皆用柔日。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己丑丁巳所卜之日也。遲而至於明日者。事之變也。非用剛日也。

經文所書葬列國之君無非柔日者惟成公十五年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是剛日其亦兩不克葬遲而至於明日與漢人不知此義而長陵以丙寅茂陵以甲申

平陵昭帝以壬申。渭陵元帝以丙戌。義陵哀帝以壬寅。皆用剛日。

穆天子傳盛姬之葬以壬戌。疑其書為後人偽作。

諸侯在喪稱子

凡繼立之君。踰年正月乃書即位。然後成之為君。未踰年則稱子。未踰年又未葬則稱名。先君初沒。人子之心不忍亡其父也。父前子名。故稱名。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已葬則子道畢。而君道始矣。子而不名。文公十八年子卒。僖公二十五年衛子。

成公二十八年陳子公定公三年邾子公是也。雜記曰。君稱子待猶君也。鄭氏注曰。謂未踰年也。踰年則改元。國不可以曠年無君。

白虎通曰。踰年稱公者。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故有不待

葬而即位。則已成之為君。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桓公十三年衛侯宣公十一年陳侯。成公三年

宋公公衛侯公是也。所以敬守而重社稷也。社氏左

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蓋不達此義。此皆周公之制。魯史之文。而

夫子遵之者也。公羊傳曰。君存稱世子。世子下仍當繫

華之類。鄭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得之矣。

未葬而名。亦有不名者。僖公九年宋子。公定公四年陳

子懷是也。所以從同也。盟會之文。從而書。不得獨異。

王猛居于皇。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

劉會亦在喪。已葬而不名。亦有名之者。昭公二十二年

王子猛是也。所以示別也。嫌於敬王。林卒。會來公。鄭

鄭伯突出奔蔡者。已即位之君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者。已葬未踰年之子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聖人之

抑忽而進突也。忽突皆名別嫌也。杜氏注。賤之者非。

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者。未葬居喪之子也。里克弑其

君卓者。踰年已即位之君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穀梁

傳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非也。

未踰年書爵。即位之禮。必於踰年之正月即位。然後國人稱之曰君。

春秋之時。有先君已葬。不待踰年而先即位者矣。宣公

十年。齊侯使國佐來聘。公成公四年。鄭伯伐許。公稱爵

者從其國之告亦以著其無父之罪。曠於於後。稱之。此奴氏之不稱者。本無其事也。左氏謂不稱夫人。葬不稱小君。蓋春秋自成風以下。雖以妾母為夫人。然必公即位而後稱之。此奴氏之不稱者。本無其事也。君多於柩前即位。於是太行未葬而尊其母為皇太后。後漢儀禮志三公奏尚書顧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於柩前。諸太子即皇帝位。皇后為皇太后。秦可羣臣皆出吉服入會如儀。及乎所生亦以例加之。妾貳於君子疑於父而先王之禮亡矣。天子崩。則文公不葬。不葬。則不葬。則不葬。卿不書族。春秋之文。不書族者。有二義。無駭卒。挾卒。柔會宋公陳

侯蔡叔盟于折。溺會齊師伐衛。未賜氏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意如至自晉。媾至自晉。一事再見。因上文而畧其辭也。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注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如後人作史。一條之中再見者。不復書姓。○左氏不得其解。於下溺會齊師伐衛。則曰疾之。於歸父還自晉。則曰善之。豈有疾之而去疾。善之而又去疾者乎。春秋隱桓之時。卿大夫賜氏者尚少。故無駭卒。而羽父為之請族。如挾如柔如溺。皆未有氏族者也。穀梁傳不說近之。而莊閔以下。則不復見於經。其時無不賜氏者矣。劉原父曰。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

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韓宣子稱晉士起。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畧稱人。周衰禮廢。強弱相并。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皆當時之實錄也。故隱桓之間。其去西周未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挾。鄭有宛詹。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不名氏通矣。而邾莒滕薛之君。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想其時有見者。害其臆說。因復構架無端。以飾其偽。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以夫人稱妾或曰。鞞不稱公子。何與。杜氏曰。公子者。當時之寵號。元宣

注年鞞之稱公子也。桓賜之也。其終隱之篇。不稱公子者

未賜也。剗原父曰。公子雖親。然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以命為大夫。則名氏得兩通。未命為大夫。則得稱

名。不得稱公子。若專命之罪。則直書而自見矣。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已賜氏也。衛州吁弑其君完。未

賜氏也。胡氏以為以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誅及

其身。此求其說而不得。故立此論爾。

大夫稱子

周制公侯伯子男為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貴。不敢稱子。

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並以伯仲叔季為稱。詩云。伯兮

夫之稱也。○春秋僖公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杜氏注。夷。謚伯字。大夫既卒。書字。三桓之先。曰共

仲。曰僖叔。曰成季。孟孫氏之稱子也。自蔑也。文公十年

五年

孫氏之稱子也。自豹也。文公七年。季孫氏之稱子也。自行父也。文公十三年。閔公元年。皆春秋之特筆。晉之諸卿在文公以前。無稱子者。魏氏之稱子也。自犇也。信公二年。欒氏之稱子也。自枝也。信公八年。趙氏之稱子也。自衰也。文公二年。中行氏之稱子也。自林父也。文公三年。郤氏之稱子也。自缺也。文公十年。范氏之稱子也。自會也。宣公十年。韓氏之稱子也。自厥也。宣公十年。晉齊魯衛之執政稱子。他國惟鄭間一有之。餘則否。不敢與大國並也。魯之三家稱子。他如臧氏子服氏叔仲氏。皆以伯叔稱焉。不敢與三家並也。惟襄公十四年。有子叔生也。或以伯仲稱之。如趙孟知伯。死則謚之。而後子之。

猶國君之死而謚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讀春秋者其可忽諸。
 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衛孔悝之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曰乃考文叔。與奮耆欲。成叔孔成子。烝鉏也。文叔孔文子。圉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左傳。韓厥言於晉侯。亦云。成季宜孟。猶有先王之制存焉。陸淳曰。侯伯子男之位。皆得稱其君曰公。其賜也。大夫之臣。得稱其主曰子。而謚不得。皆得稱其君曰公。其謚不得。稱子者。謚是君所賜也。而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之為君矣。洛誥。予旦以多子。越御事。多子猶春秋傳之言羣子也。宣公十年。唐孔氏以為大夫皆稱子。非

也。

春秋自僖文以後而執政之卿始稱子其後則匹夫而

為學者所宗亦得稱子老子孔子是也。孔子弟子惟有人稱

子。閔子冉。又其後則門人亦得稱之。樂正子公都子之

流是也。孟子通稱。子。故論語之稱子者皆弟子之於師。

如云非不說子之道。衛君待子而為政之類。孟子之稱子者皆師之於弟子。

亦來見我乎之類。亦世變之所從來矣。

論語稱孔子為子蓋夫子而省其文門人之辭也亦有

稱夫子者夫子矢之。夫子喟然歎曰夫子不荅。夫子莞

爾而笑。夫子憮然曰不直曰子而加以夫避不成辭也。

即此可悟春秋書法。凡對君卿大夫皆稱孔子。又季氏一篇皆稱孔子。乃記者之異。

有謚則不稱字

春秋傳凡大夫之有謚者則不書字。外大夫若宋若鄭

若陳若蔡若楚若秦無謚也。而後字之。內大夫若羽父

若衆仲若子家無謚也。而後字之。公子亦然。五藻士於

王是也。其不成君無謚。而後字之。子于子哲是也。他國

亦然。陳之五父。鄭之子亶。子儀是也。衛州吁。齊無知。賊

也。則名之。作傳者於稱名之法可謂嚴且密矣。

人君稱大夫字。

古者人君於其國之卿大夫皆曰伯父。鄭厲公。叔父。魯

公謂。伯。曰。子。大夫。曰。二。三。子。不。獨。諸。侯。然。也。曲。禮。言。列。

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然而天子接之猶稱其字宣公十六年晉侯使士會平王室王曰季氏而弗聞乎成公三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曰鞏伯實來昭公十五年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伯氏謂躒又曰叔氏而忘諸乎注叔籍周德雖衰辭不失舊此其稱字必先王之制也春秋凡命卿書字皆本於此周公作立政之書若侯國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並列於王官之後蓋古之人君恭以接下而不敢遺小國之臣故平平左右亦是率從而成上下之交矣古詩書限不書字似大夫若宋魯獲王貳於虢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而左氏之記周事曰王貳於虢王叛王孫蘇以天王之尊而曰貳曰叛若敵者之辭其不知春秋之義甚矣

星隕如雨

星隕如雨言多也漢書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

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對言春秋記異星隕最大自魯

莊以來至今再見此為得之而後代之史或曰小星流

百枚以上四面行或曰星流如織或曰四方星流大小

縱橫百餘皆其類也唐書天文志太和七年六月戊午

餘○正統四年八月癸卯日暮及曙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

六十餘余於甲申年閏六月丙申望見月食既星流竟

一三經考義卷之四

夕始悟古時有此異不言石隕不至地也。傳曰：與雨偕也。然則無雨而隕，將不為異乎？秋無麥苗，不言嘉穀也。據隱公元年傳：曰有蜚，不為災，不書，使不害嘉穀焉。用書之於經乎？

築郿。至錢穀土谷米糧言在郿。是則景大自唐築郿，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舊唐書禮儀志：太常博士顧德章議引此。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凡城二十四邑。惟郿一邑書築。其二十三邑曰城。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又定公十五年，城漆。漆是郟邑。正義亦知其不可通，而曲為之說。城小穀言不則言不則限事不則而古丸之時風事

城小穀為管仲也。據經文，小穀不繫於齊。疑左氏之誤。范甯解穀梁傳曰：小穀魯邑。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故小穀城。按史記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當即此地。杜氏以此小穀為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劉昭郡國志：鄆道元水經注皆同。按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公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公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成公五年，公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又昭公十一年傳曰：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焉。至於今賴之，則知春秋四書之穀，及管仲所封，在濟北穀城。而此之小穀，自為魯邑爾。况其時齊桓公始

霸。管仲之功尚未見於天下。豈遽勤諸侯以城其私邑哉。

齊人殺哀姜。公十一年。春秋曰。齊人殺哀姜。而公。齊人取

而殺之。義也。而傳謂之已甚非也。平公。齊人盟于。微子啟。公二十五年。春秋曰。齊人盟于。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經。士與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

啟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被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何孟春曰。按書殷紂無道。微子

去之。在武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已去之後。

無復還之理。而牧野之戰。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

意此殆非微子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以規楚子

乎。

徐孚遠曰。史記言微子持祭器造於軍門。武王乃釋微

子。復其位如故。夫武王既立武庚。而又復微子之位。則

是微子與武庚同在故都也。厥後武庚之叛。微子何以

初無異同之迹。然則武王克商。微子未嘗來歸也。

裏仲如齊納幣。公二十五年。春秋曰。齊人盟于。經書僖公之薨。以十二月。而公子遂如齊納幣。則但書

冬。即如杜氏之解。移公薨於十一月。而猶在二十五

月之內。惡得謂之禮乎。

子叔姬卒

據傳杞桓公在位七十年。其二十二年。魯文公之十二年。出一叔姬。其五十年。魯成公之四年。又出一叔姬。再娶於魯。而再出之。必無此理。殆一事而左氏誤重書之爾。成公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以歸。此其本事。且文公十二年。經書曰二月。庚子子叔姬卒。何以知其為杞婦乎。趙子曰。書卒義與。僖公九年伯姬同。以其為時君之女。故曰子。以別其非先君之女也。

齊昭公

文公十四年。齊侯潘卒。傳以為昭公。按僖公二十七年。經書齊侯昭卒。公。孝今此昭公。即孝公之弟。不當以先君

之名為謚。疑左氏之誤。經不。然僖公十七年傳曰。葛嬴生昭公。前後文同。史記。先儒無致疑者。

趙盾弑其君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此董狐之直筆也。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此董狐之與辭也。傳者不察其指。而妄述孔子之言。以為越境乃免謬矣。穿之弑。盾主之也。討穿猶不得免也。君臣之義。無逃於天地之間。而可逃之境外乎。然則會文王公。將獲時。亦王公之其。臨于周廟。而齊。曰。其。非。也。襄公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杜氏以為文王廟也。昭公十八年。鄭子產使祝史徙主柩于周廟。杜氏以

為厲王廟也。傳曰：鄭祖厲王。宣公十二年鄭伯逆楚子
 而哀公二年。蒯聵之禱。亦云：敢昭告於皇祖文王。夫諸
 侯不得祖天子。而有廟焉。何曰：此廟也。非祖也。始封之
 君。謂之祖。雖然。伯禽為文王之孫。鄭桓為厲王之子。其
 就封而之國也。將何祭哉。天下有無祖考之人乎。而况
 於有土者乎。意者特立一廟。以祀文王厲王。而謂之周
 廟歟。漢時有郡國廟。其亦倣古而為之歟。漢高帝令諸
太上皇廟。蓋亦以天下不可有無廟之諸侯。王都皆立
與淮南厲王書曰：臣之所見。高皇帝之神。必不廟食於
大王之
手。明也。

竹書紀年。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於周公廟。按二
 十一年。周文公薨於豐。周公未薨。何以有廟。蓋周廟也。

公字 是則始封之君有廟。亦可因此而知禘之說。大禘

欒懷子

晉人殺欒盈。安得有謚。傳言懷子好施。士多歸之。豈其
 家臣為之謚。而遂傳於史策邪。欒盈與欒賈。欒賈與欒
子大叔之廟。大夫。欒賈。欒賈與欒賈。欒賈與欒賈。欒賈與欒賈。
 昭公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
 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
 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
 使辟之。十八年。簡兵大蒐。將為蒐。除。子太叔之廟在道
 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
 北。曰：子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於南鄉。子產朝。過而怒。

之除者南毀。子產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此亦一事。而記者或以為葬。或以為蒐。傳兩存之。而失刪其一耳。昭公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俛曰。魏子必有大咎。于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况敢于位以作大事乎。定公元年傳。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泣政。衛彪俛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于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

侯。魏子其不免乎。此是一事。左氏兩收。而失刪其一。周之正月。晉之十一月也。其下文曰。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又曰。庚寅。裁宋仲幾。不受功。庚寅。即己丑之明日。而傳分為兩年。豈有遲之兩月而始裁。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且此役不過三旬而畢矣。言其細數。故分年。二年不盡。故分年。

五伯。五伯之稱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有春秋之五伯。左氏成公二年。齊國佐曰。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杜元凱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詩正義引。

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豳韋周伯齊桓晉文與此同應劭風俗通亦主此說孟子五霸

者三王之罪人也趙臺卿注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

二說不同顏師古注漢書異姓諸侯王表五伯則以為昆吾大彭豳齊桓晉文秦繆夫差白虎通並

伯則以為齊桓宋襄晉文秦繆夫差白虎通並存二說其後一說謂齊桓晉文秦繆夫差白虎通並

國佐對晉人言其時楚莊之卒甫二年不當遂列為五

亦不當繼此無伯而定於五也其通指三代無疑國語

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其後八姓昆吾為夏伯大彭

豳韋為商伯莊子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李軌

注彭祖名鏗堯臣封於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是

所謂五伯者亦商時也淮南子至於昆吾夏后之世高

是知國佐以前其有五伯之名也久矣據此夏后之世高

貨子不及二伯左傳昭公四年枚舉對若孟子所稱五

伯而以桓公為盛則止就東周以後言之如嚴安所謂

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霸更起者也然趙氏以宋襄並

列亦未為允宋襄求霸不成傷於泓以卒未嘗霸也史

記言越王句踐遂報彊吳觀兵中國稱號五伯子長在

臺卿之前所聞異辭越世家言周元王使行人賜句踐

命為伯又言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淮南子亦言越王句踐勝夫

言三代之五伯當如杜氏之說言春秋之五伯當列句

踐而去宋襄荀子以桓文及楚莊闔閭句踐為五伯江

易王問越王句踐董仲舒對以五斯得之矣士葵野山

占法之多伯是當時以句踐為五伯之數

以日占事者。史記天官書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恒山以北是也。以時占事者。越絕書公孫聖今日壬午時加南方。史記賈誼傳庚子日斜。服虔予舍是也。又有以月行所在為占。史記龜策傳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漢書翼奉言。白鶴館以月宿亢災。後漢書蘇竟言。白虹見時。月入於畢是也。周禮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古人之法可知矣。漢以下則其說愈多。其占愈鑿。加以日時風角雲氣。遲疾變動。不一其物。故有一事而合於此者。或廷於彼。豈非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邪。故士文伯對晉侯。以六

物不同。民心不壹。而太史公亦謂臯唐甘石書傳。凌雜米鹽。在人自得之於象占之外耳。又於六子書。於于寶解。易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曰。一卦六爻。則皆雜有八卦之氣。若初九為震爻。九二為坎爻也。或若見辰戌言艮己亥言兌也。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為惡物。王相為興。休廢為衰。解爻有等。故曰物。曰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衆形萬類。皆來發於爻。故總謂之物也。說易如此。小數詳而大道隱矣。以此卜筮亦必不驗。天文亦然。史記天官書曰。小吉太乙。褚先生補史記日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

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乙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為主。

禘竈以逢公卒於戊子日，而謂今七月戊子晉君將死。莫宏以昆吾乙卯日亡，而謂毛得殺毛伯而代之。是乙卯日以卜其亡，此以日之同於古人者為占，又是一法。

天道遠。春秋時，鄭禘竈魯梓慎最明於天文。昭公十八年夏五月，宋衛陳鄭災。禘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從，亦不復火。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梓慎曰：將水。

叔孫昭子曰：旱也。秋八月大雩，是雖二子之精，亦有時而失之也。昭公七年，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曰：故張衡思玄賦曰：慎竈顯以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災。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為？禘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十一月癸巳，天王崩。十二月，楚康王卒。宋鄭皆饑。一事兩占，皆驗。

天文五行之學。愈疎則多中。愈密則愈多不中。春秋時
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食星孛之類
而已。五緯之中。但言歲星。而餘四星。占不之及。何其簡
也。邵子曰。五星之說。自甘公石公始。而其詳者。往往在於君卿大夫
言語動作威儀之間。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說也易
知。而其驗也不爽。楊子法言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
占天。二十八宿春秋無水。詳則曰。宋其時。占星也。

左氏不必盡信

昔人所言興亡禍福之故。不必盡驗。左氏但記其信而
有徵者爾。而亦不盡信也。三良殉死。君子是以知秦之
不復東征。至於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

遂并天下。季札聞齊風。以為國未可量。乃不久而篡於
陳氏。聞鄭風。以為其先亡乎。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
滅於韓。渾罕言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而滕滅
於宋。王偃在諸姬為最後。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於
帝丘。卜曰。三百年。而衛至。秦二世元年始廢。歷四百二
十一年。是左氏所記之言。亦不盡信也。

春秋時。列國官名。若晉之中行。宋之門尹。鄭之馬師。秦
之不更庶長。皆他國所無。而楚尤多有。莫敖令尹。司馬

太宰少宰御士左史右領左尹右尹連尹鍼尹。宣公四年

尹克黃。哀公十六年。有箴尹。固。疑。即。鍼。尹。寢。尹。工。尹。卜。尹。芊。尹。陳。有。蓋。藍。尹。

沈尹清尹莠尹嚶尹陵尹郊尹樂尹宮廐尹監馬尹揚

晉請以印為禘師。

豚尹武城尹其官名大抵異於他國。

宋有禘師而鄭亦有之昭公二年子

左傳成公元年戰于鞍入自丘輿注云齊邑三年鄭師

禦晉敗諸丘輿注云鄭地哀公十四年阮氏葬諸丘輿

注云阮氏魯人也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又是魯地

是三丘輿為三國地也文公七年穆伯如莒涖盟及鄆

陵注云莒邑成公十六年戰于鄆陵注云鄭地今屬潁

川郡是二鄆陵為二國地也襄公十四年伐秦至于棫

林注云秦地十六年次于棫林注云許地是二棫林為

二國地也襄公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

注云曹邑二十五年同盟于重丘注云齊地是二重丘

為二國地也定公十二年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

無注當是魯地哀公十三年彌庸見姑蔑之旗注云越

地今東陽大末縣是二姑蔑為二國地也

地名孟者有五僖公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

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宋之孟也定公八年單子伐簡城

劉子伐孟以定王室周之孟也十四年衛太子蒯聩獻

孟于齊衛之孟也而晉則有二孟昭公二十八年孟丙

為孟大夫今大原孟縣哀公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邢任

欒郤逆時陰人孟壺口此孟當在邢洛之間

州國有二。桓公五年州公如曹。注州國在城陽淳于縣。十一年鄆人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

昌歎

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歎白黑形鹽。注曰。昌歎。昌蒲菹。而釋文歎音在感反。正義曰。齊有邠歌。魯有公父歎。文公十七年。周其音為觸。說文歎盛氣怒也。從欠蜀聲。此昌歎之音。相傳為在感反。不知與彼為同為異。今攷顧氏玉篇。有歎字。徂敢切。昌蒲俎也。然則傳之昌歎。正合此字。而唐人已誤作歎。廣韻亦誤作歎。是知南北之學。陸孔諸儒。猶有不能徧通。哀公二十五年。若

見之。君將設之。今本作設。廣韻注曰。說文從口。蓋經典之誤文。不自天寶開成始矣。

襄公二十四年日有食之。正義曰。此與二十一年頻月日食。理必不然。但其字則變古為篆。改篆為隸。書則綠以代簡。紙以代綠。多歷世代。轉寫謬誤。失其本真。後儒因循。莫能改易。此通人之至論。攷魏書江式言。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氏相類。世謂之古文。自古文以至於今。其傳寫不知幾千百矣。安得無誤。後之學者。於其所不能通。必穿鑿而曲為之說。其為經典之害也甚矣。古之教人。必先小學。小學之書。聲音文字是也。顏氏家

訓曰。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明史記者。專皮鄒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悅應蘇而畧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吾有取乎其言。

文字不同

五經中文字不同多矣。有一經之中而自不同者。如桑甚見於衛詩。而魯則為黓。鬯弓著於鄭風。而秦則為韞。左氏一書。其錄楚也。遠氏或為蔦氏。箴尹或為鍼尹。况於鐘鼎之文乎。記曰。書同文。亦言其大畧耳。

所見異辭

已下公羊傳

孔子生於昭定哀之世。文宣成襄則所聞也。隱桓莊閔

僖則所傳聞也。國史所載策書之文。或有不備。孔子得據其所見以補之。至於所聞則遠矣。所傳聞則又遠矣。雖得之於聞。必將參互以求其信。信則書之。疑則闕之。此其所以為異辭也。公子益師之卒。魯史不書其日。遠而無所攷矣。無駁卒依卒不書日同此義以此釋經。豈不甚易而實是乎。何休見桓公二年會稷之傳。以恩之淺深。有諱與目言之異。而以書日不書日詳略之分。為同此例。則甚難而實非矣。竊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此三語必有所本。而齊魯諸儒述之。然其義有三。闕文一也。諱惡二也。言孫三也。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孫。從前之一說。則略於遠而詳於近。從後之二說。則晦於近而章於遠。讀春

秋者可以得之矣。漢書言孔子作春秋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及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學。鄒氏大夫氏無傳夫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曾子且聞而未達。非子游舉其事以實之。亦烏得而明哉。故曰春秋之失亂。日不書日。特細也。今為同。故曰紀履綸來逆女。二。我食。故曰。故曰。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富平李因篤曰。此言經所以不書紀侯者。以見母雖不通。而紀侯有母。則不得自稱主人。以別於宋公之無母也。

母弟稱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公羊傳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左氏宣公十七年傳。亦曰凡稱弟皆母弟也。何休以為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夫一父之子。而以同母不同母為親疎。此時人至陋之見。春秋以下。骨肉衰薄。禍亂萌生。鮮不由此。詩人美鳩鳩均愛七子。豈有於父母。則望之以均平。於兄弟。則教之以疏外。以此為質。是所謂直情而徑行。戎狄之道也。郭氏曰。若如公羊之說。則異母兄弟。不謂之兄弟乎。程子曰。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耳。非以同母弟為加親也。若以同母弟為加親。則知有母不知

有父是禽獸也。

隱公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注云子沈子後師明說

此意者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言子曰

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按傳中有子公羊子

曰桓公六年而又有子沈子曰隱公十一年子司

馬子曰莊公三年子女子曰公女音汝子北宮子曰哀公

何後師之多歟又有魯子曰二十三年二十三年

子曰文公四年皆不冠子穀梁傳有穀梁子曰隱公

五年尸子曰隱公五年桓公八年沈子曰定公元年皆

不冠然則此傳不盡出於公羊子也明矣

穀伯鄧侯書名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皆何以名。失地之君

也。穀。鄧。去。音。甚。遠。不。嫌。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失。地。不。得。皆。朝。於。魯。

初也。其義甚明。而何氏乃有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

君之說。又有不月者。失地君朝。惡人之說。胡氏因之。遂

以朝桓之貶。歸之於天道矣。故。卧。外。也。辭。云。其。言。息。

鄭忽書名。而言歸之。王。亦。外。也。言。歸。之。李。姜。出。

鄭忽出奔衛。傳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

貶。傳文簡而難曉。李因篤曰。春秋之法。天子三公稱公。

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見。初。獻。六。羽。傳。

是則公侯為一等。伯子男為一等也。故子產曰。鄭伯男

也。遭喪未踰年之君。公侯皆稱子。如宋子衛子陳子之

類是也。以其等本貴於伯子男。故降而稱子。今鄭伯爵也。伯與子男為一等。下此更無所降。不得不降而書名矣。名非貶忽之辭。故曰辭無所貶。國語曰于紀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曰春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從逆者而言謂之王后。從歸者而言謂之季姜。此自然之文也。猶詩之言為韓媾相攸也。猶左氏之言息媯將歸過蔡也。皆未嫁而冠以夫國之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也。而公羊以為王者無外其辭成矣。又以為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其說經雖巧。而非聖人之意矣。今將曰逆季姜于紀。則初學之士亦知

其不通。又將曰王后歸于京師。則王后者誰之女。辭窮矣。公羊子蓋拘於在國稱女之例。隱公二年傳。女在其國稱女。在途稱媯。入而不知文固有倒之而順者也。

傳文則有不同者。左氏莊公十八年。陳媯歸于京師。實惠后。

爭門

公羊閔公二年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者是也。注鹿門魯南城東門也。據左傳臧紇斬鹿門之關出奔邾。是也。爭門吏門並闕。按說文淨魯北城門池也。从水爭聲。士耕切。是爭門即以此水名。省文作

爭爾。作廣後人以澇字省作淨。音才性切。而梵書用之。

自南北史以下。俱為才性之淨。而魯之爭門不復知矣。

禮記祭義。精微。不作靜字。

仲嬰齊卒。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

魯有二嬰齊。皆公孫也。杜氏注曰。襄仲

卒。其為仲遂後者也。子公孫帶父弟。成公十七年十一

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脰。則子叔聲伯也。季友仲遂

皆生而賜氏。故其子即以父字為氏。劉炫曰。仲遂受賜

稱仲氏。○孔氏曰。死後賜族。乃是正法春秋之世。有非

禮生賜族者。華督是也。季友仲遂亦同此例。中唐以後。

春秋從其本稱。而不沒其變氏。其生也書公子遂。其死

亦此意也。

也。書仲遂卒于垂。於其子也。其生也書公孫歸父。其死

也。書仲嬰齊卒。公子季友卒。亦同此義。

公羊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此言仲嬰齊亦是公

孫嬰齊。非謂子叔聲伯。故注云。未見於經。為公孫。嬰齊

今為大夫死。見經。為仲嬰齊。此漢人解經之善。若子叔

聲伯。則戰鞍。成公二年如晉。六年如莒。八年已屢見於經矣。

為人後者。為之子。此語必有所受。然嬰齊之為後。後仲

遂。非後歸父也。猶之叔孫僑

於孫以王父字為氏之說。而以嬰齊為後歸父。則以弟

後兄。亂昭穆之倫矣。非也。且三桓亦何愛於歸父。而為

之立後哉。

隱十年無正

已下穀梁傳

隱十年無正者。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非有意削之也。穀梁以為隱不自正者鑿矣。趙氏曰。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舊史闕也。得之矣。

戎菽

莊公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傳曰。戎菽也。似據管子桓公北伐山戎得冬蔥及戎菽布之天下而為之說。桓公以戎捷夸示諸侯。豈徒一戎菽哉。且生民之詩曰。蓺之荏菽。荏菽旆旆。傳曰。荏菽戎菽也。爾雅戎菽謂之荏菽。亦作菽。菽列子北宮子既。菽進其菽。菽有稻梁之味。則自后稷之生而已蓺之。不待桓公而始布矣。

隕石于宋五

公穀二傳相傳受之子夏。其宏綱大指得聖人之深意者。凡數十條。然而齊魯之間人自為師。窮鄉多異。曲學多辯。其穿鑿以誤後人者亦不少矣。且如隕石于宋五。六鵠。左氏公羊作鵠。退飛過宋都。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史云五石而夫子改之石五。史云鵠六而夫子改之六鵠也。穀梁子曰。隕石于宋五。後數散辭也。六鵠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其散辭乎。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其聚辭乎。初九潛龍後九也。九二見龍先九也。世未有為之說者也。石無知。故日之。然則梁山崩不日何也。鵠微有知之物。

十三經考義卷之四

書文曰字類常朴其日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